

# 行政处罚决定书

运民罚字〔2021〕第3号

运城市新城中学：

地址：运城市盐湖大道运城学院南门对面

法定代表人：张克云 电话：17635930666

经调查，你单位连续多年未按规定向我局报送经业务主管单位同意的工作报告，接受年度检查，其行为违反了《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依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和《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第十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撤销登记的行政处罚。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运城市人民政府或山西省民政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盐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